

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13 号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9 亿元，同比增长 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3 亿元，同比增长 4.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 亿元，同比增长 205.27%。请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政策等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各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 亿元、4.52 亿元、4.82 亿元、6.2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46.27 万元、-265.00 万元、2,072.38 万元、6,565.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7.30 万元、-2,345.96 万元、7,190.61 万元、18,875.08 万元。请结合不同业务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等情况分析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06 亿元，

同比增长 42.41%。请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和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的明细、形成原因及性质。

4、报告期末，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3.19 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1.1 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及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4,800.66 万元，同比减少 35.85%；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147.36 万元，同比减少 3.49%；营业收入为 19.49 亿元，同比增长 4.07%。请说明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952.43 万元，同比增长 58.77%。请详细说明预付款项的性质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末，你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1.40 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负债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债务形成的原因，以及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

8、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5.86 亿元，同比减少 22.08%。请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合作关系的持续性，是

否会形成大客户依赖，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19.71%，同比下降 41.44%。请结合你公司特点及行业情况，说明采购集中度比前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化，以及是否对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0、报告期内，你对合并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 1,002.42 万元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1、报告期末，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36 人，同比减少 9.58%；研发投入金额为 8,067.38 万元，同比增长 27.45%。请说明研发投入金额在研发人员减少的情况下，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2、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结合行业特性、发展阶段和经营特点等说明确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其理由。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30日